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潘湖峯
被告 林陽裕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664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官 吳炳桂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